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告 蘇勤盛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被告 臺北市府
代表人 蔣萬安
訴訟代理人 張雨新律師
參加人 燾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金川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燾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16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（下稱系爭計畫）」，前經被告以民國114年1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36021952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，原告認其遭詐騙及強制手段致使其所有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16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變為參加人係承受人或贈與人，系爭土地因而納入系爭計畫更新單元範圍內而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參加人為系爭計畫之實施者，亦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院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依職權命燾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03 法官 魏式瑜
04 法官 林季緯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8 書記官 王月伶